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簡 志 誠

訴訟代理人 李劍非 律師

林欣萍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有關地價稅事件（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32號），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第3項規定，本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的法律見解，先前裁判的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本院受理前述聲請，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的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項「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要件是否涵蓋「稅捐稽徵機關就原核課稅捐資料，適用法規錯誤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法律爭議，因難以透過法律解釋予以釐清，而有即時統一見解之必要性，以確立稅捐稽徵機關得為免徵（稅）處分之界線，並作為後續補稅相關案件中補徵處分合法性之判斷依據，而具有原則重要性。原處分並非以「發現原核課稅捐資料所無之新資料，且該新資料足以認定應補徵稅捐者」為由補徵地價稅。顯見採取前揭兩相歧異之法律見解，當足以影響本件訴訟審理結果。(二)本院98年度判字第125號、第828號判決就免徵（稅）之行政處分認構成信賴基礎；本院102年度判字第641號判決

01 認免徵（稅）之行政處分不得構成信賴基礎，見解產生歧
02 異。又是否應排除免徵（稅）之行政處分作為信賴基礎，涉
03 及納稅義務人得否主張信賴保護。信賴保護原則為人民普遍
04 主張之重要原則，可見此法律爭議具備重大且普遍性，並有
05 助於權衡及調和課稅公平、正確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問
06 題，而有即時統一見解之必要，自具備原則重要性。遂依行
07 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提案予大
08 法庭裁判等語。

09 三、本院查：

10 (一)依首揭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可知，當事人聲
11 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第一種類型，為「法律見解歧異」之
12 提案。此種提案，當事人就本院受理事件，必須因先前裁判
13 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時，
14 始符合向本院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聲請要件。又
15 當事人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第二種類型，為具有「原則
16 重要性」法律見解提案，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
17 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
18 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

19 (二)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原處分確有短徵，為維持課稅公平之原
20 則，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要非不可自行變更原查定處分，而
21 補徵其應繳之稅額，此有改制前本院58年判字第31號前判例
22 意旨可資參照（另參照本院92年5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
23 議意旨）。基此，稅捐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
24 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以維護合法及公平課稅之公
25 益，且納稅義務人對維持原核課處分之信賴利益，原則上應
26 不足以排除正確補稅之公益。是以，綜觀聲請意旨所指的法
27 律爭議，屬審判實務上已有長期穩定之見解，並無本院先前
28 裁判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情形，且聲請意旨所指法律爭議，
29 尚無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亦非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
30 律問題而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難認其具有原則
31 重要性。

01 (三)原免徵處分之變動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必須視當事
02 人有以之為信賴基礎，且有信賴之表現，始能論述有無信賴
03 保護原則之適用。聲請人所指之本院判決所採見解，均係個
04 案基礎事實論究是否有對當事人產生信賴基礎、當事人有無
05 信賴表現，難認本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且經
06 核本件無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亦非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
07 之法律問題，難認其具有原則重要性。

08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與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要件不
09 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3項、行政訴訟法
11 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3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4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5 法官 張 國 勳

16 法官 鍾 啟 煒

17 法官 陳 文 燦

18 法官 王 俊 雄

1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張 玉 純